（上接A14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3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3-007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1,378,9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8,465,531.2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2,913,368.7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科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 80,484.90 | 32,900.00 |
| 2 |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 19,600.00 | 19,6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 22,500.00 | 22,500.00 |
| 总计 | | 122,584.90 | 75,000.00 |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及投资目的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3.4条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组织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3-008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军工”）于2023年7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向下属五家军品子公司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先锋”）、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国科”）、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军工”）、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机械”）、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经纬”）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的实施和管理，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前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上述子公司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1,378,9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8,465,531.2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2,913,368.7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科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 80,484.90 | 32,900.00 |
| 2 |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 19,600.00 | 19,6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 22,500.00 | 22,500.00 |
| 总计 | | 122,584.90 | 75,000.00 |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由母公司负责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制定，统一规范内部运营体系，筹集资源支持各子公司、业务板块的发展，统筹推进市场、研发与科研生产能力建设，具体科研生产主要通过下属五家军品子公司宜春先锋、九江国科、星火军工、新明机械、航天经纬开展实施。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的实施和管理，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前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主体 | 募集资金借款额度 |
|---|---|---|
| 1 | 宜春先锋 | 4,300.00 |
| 2 | 九江国科 | 5,500.00 |
| 3 | 星火军工 | 2,700.00 |
| 4 | 新明机械 | 1,000.00 |
| 5 | 航天经纬 | 1,500.00 |
| 合计 | | 15,000.00 |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在总计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向五家子公司提供借款，各子公司间额度可根据需要互相调剂，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束。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借款利率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收取资金利息，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不对前述项目同比例提供借款；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利率为无息。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上述子公司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宜春先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春先锋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 | | |
|---|---|---|
| 公司名称 |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李毓侃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6月30日 | |
| 注册资本 | 4,000万元 | |
| 实收资本 | 4,000万元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 | |
| 经营范围 | 机械、电子、军警用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冷挤压机械加工、特殊工艺加工、产品装备、石油钻采工具件，矿冶设备及配件研发和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研制生产销售主用弹药、特种弹药、炮射防雹增雨弹产品 |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国科军工持有其100%股权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总资产 | 35,839.20 |
| | 净资产 | 18,717.07 |
| | 营业收入 | 33,807.06 |
| | 净利润 | 9,151.22 |

注：宜春先锋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二）九江国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江国科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 | | |
|---|---|---|
| 公司名称 | 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黄安平 | |
| 成立日期 | 2009年6月12日 |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 实收资本 | 10,000万元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 | |
| 经营范围 | 机械与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研制生产销售主用弹药、特种弹药产品 |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国科军工持有其100%股权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总资产 | 38,016.26 |
| | 净资产 | -1,209.34 |
| | 营业收入 | 7,272.08 |
| | 净利润 | -1,092.09 |

注：九江国科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三）星火军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火军工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江帆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6月30日 |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 实收资本 | 3,000万元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 | |
| 经营范围 | 机械制造、销售；机电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军警防暴器材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发热包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研制生产销售特种弹药、引信及智能控制产品 |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国科军工持有其100%股权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总资产 | 13,805.95 |
| | 净资产 | 6,154.18 |
| | 营业收入 | 8,611.77 |
| | 净利润 | 1,989.62 |

注：星火军工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四）新明机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明机械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军华 | | |
| 成立日期 | 2006年12月12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2,000万元 |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经营范围 | 机械与电子产品及其它军民用产品的研究、加工、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研制生产销售特种弹药、引信及智能控制、导弹安全与控制模块产品 | |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国科军工 | 1,725.00 | 86.25% |
| | 郭凌 | 90.00 | 4.50% |
| | 陈志跃 | 60.00 | 3.00% |
| | 王强 | 50.00 | 2.50% |
| | 石彪 | 31.68 | 1.58% |
| | 李鸿斌 | 21.66 | 1.08% |
| | 黄军华 | 11.66 | 0.58% |
| | 肖志文 | 10.00 | 0.50% |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 总资产 | 26,375.77 | |
| | 净资产 | 5,041.20 | |
| | 营业收入 | 16,849.85 | |
| | 净利润 | 1,839.50 | |

注：新明机械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五）航天经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经纬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张立新 | |
| 成立日期 | 1998年12月9日 |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 实收资本 | 10,000万元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 | |
| 经营范围 | 导弹（火箭）固体发动机、复合固体推进剂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发热包及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技术转让与服务；设备委托加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研制生产销售导弹（火箭弹）固体发动机动力模块产品 |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国科军工持有其100%股权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总资产 | 41,525.68 |
| | 净资产 | 16,398.48 |
| | 营业收入 | 19,162.69 |
| | 净利润 | 3,955.80 |

注：航天经纬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借款利率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收取资金利息，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不对前述项目同比例提供借款；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利率为无息。募集资金借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上述子公司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前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子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实际需求，对控股子公司借款利率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收取资金利息，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利率为无息。子公司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五家军品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向下属五家子公司提供借款，以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的实施和管理。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3-010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6日

至2023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3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投资“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审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16 |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7.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17.01 | 《选举毛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7.02 | 《选举余永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7.03 | 《选举杜增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7.04 | 《选举罗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8.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8.01 | 《选举朱星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8.02 | 《选举段卓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8.03 | 《选举易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9.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9.01 | 《选举涂伟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19.02 | 《选举吴冷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5、议案6、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17、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43 | 国科军工 | 2023/8/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文茜

联系邮箱：zqb@guokegroup.com

联系电话：0791-88115098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投资“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审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7.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7.01 | 《选举毛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7.02 | 《选举余永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7.03 | 《选举杜增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7.04 | 《选举罗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8.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8.01 | 《选举朱星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8.02 | 《选举段卓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8.03 | 《选举易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9.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9.01 | 《选举涂伟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19.02 | 《选举吴冷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